

上市股票代碼：3042

# TXC CORPORATION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號1樓

台北僑園飯店漂亮廳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8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1
七、散 會.....	11
八、附 錄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九十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	15
(四)九十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9
(五)九十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2
(六) 公司章程.....	35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8
(八)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45
(九) 背書保證辦法 .....	48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0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4
(十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	55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僑園飯店漂亮廳(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號1樓 芝山捷運站500公尺)

三、開會如儀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敬請 鑒察。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敬請 鑒察。
- (五)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 (四)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 (五)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敬請 公決。
- (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38,735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9.2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80,468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86.17%。

2. 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3. 我們審慎地預估九十五年度業績仍將同步成長，預期銷售總數量將可超過8億5,000萬顆以上，而獲利在新客戶、新產品之抑注及品質提升之雙重影響下，亦將可維持既有之水平。

### 95年1-3月營運分析

項 目	95.03.31	94.03.31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41,684	753,968	38.2%
營業成本	788,922	569,038	38.6%
營業毛利	251,175	184,193	36.4%
營業費用	97,249	87,356	11.3%
營業淨利	153,926	96,837	59.0%
營業外收(支)	(2,848)	(10,756)	-73.5%
本期稅前損益	151,078	86,081	75.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5	(13,113)	-101.9%
本期稅後損益	151,323	72,968	107.4%

###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鄧治萍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峻事，提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審核通過投資額度為US28,000仟元，至94年04月30日止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USD24,000仟元。後續將因應大陸寧波廠未來三年之營運擴展計劃，依大陸廠擴展進度分階段投入。

2. 大陸寧波廠20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RMB185,522仟元，稅後淨利RMB12,528

仟元。2006年1-3月自結報表累計營業收入RMB63,684仟元，稅前淨利RMB6,016仟元。

####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擴充產能及為改善財務結構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本公司於92年12月31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整，發行張數4,000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限92年12月31日至97年12月31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20元整，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自93年4月1日起可進行轉換，截至95年3月31日止，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計20,936,877股，未執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3,100,000元。

#### 報告事項(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情形暨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於九十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年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為減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程序及發行成本，故於92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部份條文，將發放「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修改為直接發放「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九十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 董事會決議

發行單位總數：五，000單位。

發行總股數：五，000，000股。

本次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四·一六%。

認購股份總類：本公司普通股。

權力存續期間：自發行日五年。

(2) 發行情形

發行日期：第一次90年10月25日，第二次91年4月1日。

發行股數：第一次發行三，五00，000股，第二次發行一，五00，000股。

認股價格：第一次每股認購價格為二0·四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十五·二元，第二次每股認購價格為四十三·二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三十二·二元。(調整後價格為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之)

認購情形：1. 90年10月25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92年10月25日起可開始執行，截至95年3月31日止，執行認購普通股計2,530,000股。

2. 91年4月1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93年4月1日起可開始執行，截至95年3月31日止尚無執行。

2. 九十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 董事會決議

發行單位總數：四，000單位。

發行總股數：四，000，000股。

本次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二·九一%。

認購股份總類：本公司普通股。

權力存續期間：自發行日五年。

(2) 發行情形

發行日期：91年10月29日。

發行股數：四，000，000股。

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十九·五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十六·六元。

(調整後價格為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之)。

認購情形：91年10月29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93年10月29日起可開始執行，截至95年3月31日止，執行認購普通股計2,219,000股。

3. 九十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4. 九十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情形，報告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97,365 仟元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	為因應大陸寧波廠購料及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2. 截至95年3月31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一)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說明：1. 謹造具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三)。
2. 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九十五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二)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480,468,391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441,082元，加迴轉92.93年度股東權益減項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34,087,018元，累計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527,996,49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8,046,839元後，餘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479,949,652元，擬分派股東紅利302,254,130元，員工紅利34,347,060元，董監事酬勞6,869,410元，合計分派343,470,60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36,479,052元。
3. 員工紅利34,347,060元擬全數轉增資分配股票予員工，其相關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擬定之，另股東紅利302,254,130元，其中113,345,300元以股票發放，擬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另188,908,830元以現金發放，擬每股配發1元，董監事酬勞6,869,410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4. 截至95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為188,908,827股，惟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5.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敬請 承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41,082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480,468,391	
迴轉 92.93 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轉入	34,087,018	
可供分配盈餘		527,996,49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046,839)	(48,046,8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 0.6 元)	113,345,3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188,908,830	
員工紅利(10%)—轉增資配股	34,347,060	
董監事酬勞(2%)—現金	6,869,410	
小計		(343,47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479,052

決議：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擬以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113,345,3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334,53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34,347,0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本次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配發，屆時均另行公告。
4. 本公司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2,036,780,630元。
5. 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考量營運發展及配合證期會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二章第五條、第三章第十一條、第四章第十三、十五條、及第七章附則第二十二條部份條文。
2. 修正章程前後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下列各項製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修理服務及買賣。</p> <p>1. <u>石英及矽晶體。</u></p> <p>2. <u>頻率計數器。</u></p> <p>3. <u>電腦及週邊設備。</u></p> <p>4. <u>電腦程式設計、各種電腦報表及磁碟卡帶。</u></p> <p>5. <u>各種電腦自動控制設備。</u></p> <p>6. <u>通訊器材及通信器具（含衛星通訊與衛星電視 KU 頻道接受器材、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系統、傳真機）。</u></p> <p>7. <u>電化製品（電視機、錄放影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鍋、電扇等家電製品）。</u></p> <p>8. <u>電視遊樂器及其週邊設備、軟體（賭博性及查禁之電動玩具除外）。</u></p> <p>9. <u>光學儀器、科學儀器（度量衡及計量器除外）。</u></p> <p>(二)、<u>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u></p> <p>(三)、<u>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u></p> <p>(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二、<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三、<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四、<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五、<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六、<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p> <p>七、<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八、<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法第 18 條修訂。</p>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p>
<p>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p>	<p>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p>	<p>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p>
<p>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183 條修訂。</p>

	<p>第十三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之一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為設置獨立董事，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83 條之規定增列</p>
<p>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適法性需要</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3. 敬請 公決。

4. 公司章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決議：

### 討論事項(三)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考量公司營運整體發展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檢附修訂後之條文。

2. 敬請 公決。

3. 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七)。

### 討論事項(四)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考量公司營運整體發展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檢附修訂後之條文。

2. 敬請 公決。

3. 修正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八)。

### 討論事項(五)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考量公司營運整體發展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謹檢附修訂後之條文。

2. 敬請 公決。

3. 修正後「背書保證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九)。

### 討論事項(六)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考量公司營運整體發展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檢附修訂後之條文。

2. 敬請 公決。

3. 修正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回顧九十四年度，對晶技而言，是深具挑戰的一年，在這一年內，一如規劃所預期的，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並克服挑戰，整體獲利亦保持水準以上，魁諸台灣整個石英產業，公司正快速拉開與競爭對手之距離，並逐漸逼近與日美大廠之技術水平，目前於全球石英產業的排名上已達第六名，此一過程值得與各位股東一道分享。

本公司九十四年的營運績效，就合併營業收入以及毛利率而言，分別為：新台幣 3,730,181 (仟)元 及 26.24%，相較於九十三年，營收及毛利分別成長了 22.11% 及 55.12%，展望今年（九十五年）的營運績效，我們期許創造大幅的成長力道及更佳的獲利條件，現將晶技公司九十四年之營運成果以及九十五年的營運規劃，分別報告如下：

#### 一、民國九十四年之營運成果：

#####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730,181	3,054,729	675,452	22.11%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978,721	630,942	347,779	55.12%
合 併 稅 後 淨 利 ( 損 )		480,468	258,155	222,313	86.12%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94 年	9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8	40.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7.62	224.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6.40	199.52
	速動比率	151.32	135.1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51	7.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8	12.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3	1.63

##### 3.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晶技持續在研發投資上注入大幅心力，除持續原有的 TCXO（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產品量產之外，並大幅著力於 Turning Fork（電波時鐘用石英共振子）的開發設計，目前以達製程確認階段，行將量產供貨，此外，針對 SAW Filter（表面聲波濾波器）不同頻點的需求，公司除持續進行聲波濾波器前後端產品開發外，亦將大量投入量產機具設備，另外，針對車用石英元件（ACAP）之應用產品的開發，公司亦已完成製程確認，刻正進行客戶驗證，預期將可順利導入。

#### 4. 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 (1) 因應市場需求，公司分別於寧波及台灣兩地進行六條生產線之擴線，小型化量產規模持續增加。
- (2) 完成 ISO 14001(2004)版之更新作業，進一步符合環境管理之要求。

#### 二、民國九十五年營運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組織調整：

由於產業分工愈行細緻，為因應環境之變化，公司的組織亦隨之調整，將行銷中心依地區劃分為：美洲業務處、日本業務處、中國業務處，而依功能則劃分為產品企劃處及業務處，以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並快速回應市場需求；此外，為增快產品上市及回應需求之速度，將原有之產品工程研發中心，劃分為產品研發及產品工程兩個中心，整體而言，公司之在建制上越行健全，而功能職權劃分亦越行細緻。

###### (2) 增設據點：

為因應各地區的市場需求，公司於九十五年亦將於北加州及大陸北京兩地，分別成立辦事處以開拓市場。

###### (3) 環保規劃：

針對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要求，公司對綠色產品之要求亦特予著墨，除已完成 ISO14001(2004)版之更新之外，在同仁努力下，於九十五年二月通過國際大廠索尼（SONY）公司之 Green Partner (GP) 稽核，成為其綠色產品伙伴之一，日後仍將著力輔導供應廠商，一併完成環境管理物質之改善作業。

###### (4) 產線增設：

因應公司成長之需求，公司於平鎮增建七層之廠房設施，預計九十五年十月完工，並陸續擴增十條生產線。

###### (5) 品質系統：

公司於三月同步於台北、平鎮通過由 BVQi 主導之稽核作業，通過 ISO/TS16949 之認證，正式將加入汽車產業供應商之行列。此外，公司於九十四年完成 6-Sigma 綠帶訓練後，已於今年導入黑帶課程，進一步提昇品質改善能力，盡可能減少品質成本。

###### (6) 研發規劃：

針對九十五年的研發規劃，公司分別就產品研發部分擬具十個專案，其中 3215 Turning Fork 小型化專案、GT-Cut 石英晶片先導性研究、高頻 LV-PECL CXO 產品之推展速度超越預期；而產品工程部分，亦有四項重大專案，其中 2520 CXO，2016 X' TAL 兩項專案，進度亦超越預期。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依據公司所規劃之目標，預期在手機及通訊產業將有顯著之斬獲，而在現有資訊電子市場上，仍能領航既有之地位，在前述既有及未來潛在客戶的需求下，公司將持續進行擴廠增線計劃，在所有同仁不辭辛勞以及供應商全力配合下，我們審慎地預估九十五年業績將穩定成長，預期銷售總數量將可超過 8 億 5,000 萬顆以上，而獲利在新客戶、新產品溢注及品質提升之雙重影響下，將可維持既有之水平。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楊渡安

監察人：楊明修

余標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2,986	5	\$ 204,718	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165,208	4	\$ 377,996	10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60,000	1	-	-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二)	52,422	1	27,74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5,329	2	34,349	1	2143	應付帳款	401,982	9	286,50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1,188,974	27	1,061,863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54,286	3	97,746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87,633	13	544,854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128,544	3	81,074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77,884	2	74,357	2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十四)	80,000	2	55,1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2,806	50	1,920,141	5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110	1	36,159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2,552	23	962,358	25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53,082	19	514,397	14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000	-	3,0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20,499	-	271,818	7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856,082	19	517,397	14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90,000	9	288,000	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10,499	9	559,818	15
1501	土地	157,040	4	157,040	4		各項準備				
1511	土地改良物	442	-	377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	3,512	-
1521	房屋及建築	272,793	6	262,903	7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512	-	3,512	-
1531	機器設備	1,453,138	33	1,400,981	37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2,557	-	2,128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89	-	-	-
1561	辦公設備	67,945	1	50,6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9	-	-	-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8,954	-	2XXX	負債合計	1,437,252	32	1,525,688	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962,869	44	1,882,983	49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700,041)	(16)	(621,308)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861,987	42	1,607,847	42
1670	預付設備款	12,035	1	7,038	-	31XX	股本合計	1,861,987	42	1,607,847	4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74,863	29	1,268,713	33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91,400	11	363,804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7,947	-	7,396	-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5,442	-	5,44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947	-	7,39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6,842	11	369,246	1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一)	4,521	-	9,87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774	3	79,95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329	-	1,7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87	1	409	-
1830	遞延費用	4,738	-	8,9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909	11	260,217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75,261	2	75,082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3,770	15	340,585	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849	2	95,632	3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4,438,547	100	\$ 3,809,279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696	-	(34,087)	(1)
						34XX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合計	8,696	-	(34,08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01,295	68	2,283,591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38,547	100	\$ 3,809,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3,474,648	101	\$2,926,704	101
4170	( 14,740)	-	( 28,484)	( 1)
4190	( 21,173)	( 1)	( 14,580)	-
4100	3,438,735	100	2,883,640	100
5000	( 2,569,635)	( 75)	( 2,312,557)	( 80)
5910	869,100	25	571,083	20
5920	( 689)	-	-	-
5930	-	-	141	-
	868,411	25	571,224	20
	營業費用			
6100	( 147,628)	( 4)	( 120,066)	( 4)
6200	( 93,541)	( 3)	( 80,435)	( 3)
6300	( 114,374)	( 3)	( 102,201)	( 4)
6000	( 355,543)	( 10)	( 302,702)	( 11)
6900	512,868	15	268,52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304	-	1,258	-
7121	48,707	1	17,912	1
7130	81	-	23	-
7140	789	-	1,781	-
7150	360	-	6	-
7160	111,534	3	66,67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	\$ 1,856	-
7480	什項收入	<u>19,640</u>	<u>1</u>	<u>7,76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u>183,415</u>	<u>5</u>	<u>97,28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47,295)	( 2)	( 15,593)	(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57)	-	( 2,40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1,0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12)	-	( 827)	-
7550	存貨盤損	( 803)	-	( 318)	-
7560	兌換損失	( 77,820)	( 2)	( 80,483)	( 3)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24,307)	( 1)	( 10,289)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 2,034)	-	( 503)	-
7630	減損損失	( 8,687)	-	-	-
7880	其他損失	( <u>2,801</u> )	-	( <u>87</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 <u>166,316</u> )	( <u>5</u> )	( <u>111,557</u> )	( <u>4</u> )
7900	稅前淨利	529,967	15	254,245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9,499</u> )	( <u>1</u> )	<u>3,910</u>	-
9600	本期淨利	<u>\$ 480,468</u>	<u>14</u>	<u>\$ 258,155</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3.01</u>	<u>\$ 2.73</u>	<u>\$ 1.46</u>	<u>\$ 1.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2.92</u>	<u>\$ 2.64</u>	<u>\$ 1.36</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1,405	\$ 295,691	\$ 65,708	\$ -	\$ 154,710	(\$ 409)	\$ 1,957,105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51	-	( 14,2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9	( 409)	-	-	
股票股利轉增資	75,893	-	-	-	( 75,893)	-	-	
現金股利	-	-	-	-	( 45,536)	-	( 45,5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799	-	-	-	( 13,799)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760)	-	( 2,760)	
公司債轉換	66,100	66,100	-	-	-	-	132,2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10,650	7,455	-	-	-	-	18,105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258,155	-	258,1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3,678)	( 33,67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7,847	369,246	79,959	409	260,217	( 34,087)	2,283,591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15	-	( 25,8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78	( 33,678)	-	-	
股票股利轉增資	82,405	-	-	-	( 82,405)	-	-	
現金股利	-	-	-	-	( 82,404)	-	( 82,40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28	-	-	-	( 18,72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3,746)	-	( 3,746)	
公司債轉換	133,887	114,113	-	-	-	-	248,0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19,120	13,483	-	-	-	-	32,603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80,468	-	480,46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2,783	42,78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61,987	\$ 496,842	\$ 105,774	\$ 34,087	\$ 493,909	\$ 8,696	\$ 3,001,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0,468	\$ 258,155
呆帳費用	801	5,743
折舊費用	201,821	191,631
閒置資產折舊	2,034	503
各項攤提	30,505	25,92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307	10,28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856)
存貨盤盈	( 360)	( 6)
存貨盤損	803	318
處分投資利益	( 789)	( 1,781)
處分投資損失	-	1,0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47,950)	( 15,5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1)	( 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12	827
減損損失	8,687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89	-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319)	4,018
遞延所得稅	( 1,009)	( 34,4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1,236)	30,288
應收帳款	( 127,656)	( 326,489)
存 貨	( 67,529)	( 26,003)
其他流動資產	( 12,287)	29,59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551)	546
應付票據	24,674	( 9,767)
應付帳款	172,014	( 14,004)
應付費用	47,470	18,435
其他流動負債	3,950	14,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268</u>	<u>161,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 350,000)	(\$ 330,000)
出售短期投資	290,789	334,132
其他金融資產	9,591	( 9,591)
購置長期投資	( 224,284)	( 124,244)
購置固定資產	( 278,191)	( 277,465)
出售固定資產	39,451	5,3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1)	( 154)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6,343)	( 24,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9,538)	( 426,7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減少	( 212,788)	( 86,70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69,919)
長期借款增加	126,873	103,873
發放董監酬勞	( 3,746)	( 2,760)
發放現金股利	( 82,404)	( 45,536)
員工認股權轉換	32,603	18,1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462)	( 82,93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68	( 348,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718</u>	<u>552,8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986</u>	<u>\$ 204,7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9,098</u>	<u>\$ 15,8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0,927</u>	<u>\$ 14,8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部分	<u>\$ 80,000</u>	<u>\$ 55,127</u>
可轉換公司債	<u>\$ 248,000</u>	<u>\$ 132,200</u>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 23,668</u>	<u>\$ 56,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9,332	6	\$ 233,245	6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353,738	8	\$ 495,717	1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60,000	1	-	-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二)	52,422	1	27,90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85,329	2	37,294	1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581,561	12	399,860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1,304,098	27	1,115,493	2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147,524	3	91,691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705,573	15	645,173	16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80,000	2	55,127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98,864	2	83,4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9,884	1	41,9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3,196	53	2,114,605	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5,129	27	1,112,229	28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3,0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20,499	-	271,818	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60,320	10	354,188	9
1501	土地	157,040	3	157,04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0,819	10	626,006	15
1511	土地改良物	442	-	377	-		各項準備				
1521	房屋及建築	448,482	10	411,171	1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	3,512	-
1531	機器設備	2,192,147	46	1,807,764	45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6,292	-	5,643	-	2820	存入保證金	250	-	-	-
1561	辦公設備	92,664	2	68,537	2	2XXX	負債合計	1,749,710	37	1,741,747	43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8,954	-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06,021	61	2,459,486	61	3110	普通股股本	1,861,987	39	1,607,847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 837,745)	( 17)	( 696,386)	( 17)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147	1	19,551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91,400	11	363,804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17,423	45	1,782,651	44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5,442	-	5,442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6,842	11	369,246	9
173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三)	15,734	-	15,176	1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7,947	-	7,39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774	2	79,959	2
1780	其他	3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87	1	40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714	-	22,5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909	10	260,217	7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3,770	13	340,585	9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4,521	-	9,872	-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1	-	1,77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696	-	( 34,087)	(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509	-	13,93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01,295	63	2,283,591	5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5,261	2	75,08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51,005	100	\$ 4,025,338	100
1888	其他	-	-	1,8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672	2	102,510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51,005	100	\$ 4,025,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3,766,094	101	\$3,097,794	101
4170	( 14,740)	-	( 28,484)	( 1)
4190	( 21,173)	( 1)	( 14,581)	-
4100	3,730,181	100	3,054,729	100
5000	( 2,751,460)	( 74)	( 2,423,787)	( 80)
5910	978,721	26	630,942	20
	營業費用			
6100	( 198,069)	( 5)	( 150,409)	( 5)
6200	( 97,176)	( 3)	( 85,035)	( 3)
6300	( 114,374)	( 3)	( 102,201)	( 3)
6000	( 409,619)	( 11)	( 337,645)	( 11)
6900	569,102	15	293,29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529	-	1,508	-
7130	81	-	27	-
7140	789	-	1,781	-
7150	360	-	6	-
7160	114,908	3	67,484	2
7260	-	-	349	-
7480	22,214	1	10,514	1
7100	140,881	4	81,66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8,196)	( 2)	(\$ 25,176)	( 1)
7530	( 1,985)	-	( 856)	-
7540	-	-	( 1,049)	-
7550	( 803)	-	( 318)	-
7560	( 77,821)	( 2)	( 81,906)	( 3)
7570	( 24,307)	( 1)	( 10,289)	-
7630	( 11,309)	-	-	-
7880	( <u>5,472</u> )	-	( <u>587</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 <u>179,893</u> )	( <u>5</u> )	( <u>120,181</u> )	( <u>4</u> )
7900	530,090	14	254,785	8
8110	( <u>49,622</u> )	( <u>1</u> )	<u>3,370</u>	-
9600	<u>\$ 480,468</u>	<u>13</u>	<u>\$ 258,155</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3.01</u>	<u>\$ 2.73</u>	<u>\$ 1.46</u>	<u>\$ 1.48</u>
9850	<u>\$ 2.92</u>	<u>\$ 2.64</u>	<u>\$ 1.36</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1,405	\$ 295,691	\$ 65,708	\$ -	\$ 154,710	(\$ 409)	\$ 1,957,105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51	-	( 14,2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9	( 409)	-	-
股票股利轉增資	75,893	-	-	-	( 75,893)	-	-
現金股利	-	-	-	-	( 45,536)	-	( 45,5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799	-	-	-	( 13,799)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760)	-	( 2,760)
公司債轉換	66,100	66,100	-	-	-	-	132,2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10,650	7,455	-	-	-	-	18,105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258,155	-	258,1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3,678)	( 33,67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7,847	369,246	79,959	409	260,217	( 34,087)	2,283,591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15	-	( 25,8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78	( 33,678)	-	-
股票股利轉增資	82,405	-	-	-	( 82,405)	-	-
現金股利	-	-	-	-	( 82,404)	-	( 82,40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28	-	-	-	( 18,72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3,746)	-	( 3,746)
公司債轉換	133,887	114,113	-	-	-	-	248,0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19,120	13,483	-	-	-	-	32,603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80,468	-	480,46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2,783	42,78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61,987	\$ 496,842	\$ 105,774	\$ 34,087	\$ 493,909	\$ 8,696	\$ 3,001,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80,468	\$ 258,155
呆帳費用	2,129	5,743
折舊費用	259,689	231,639
閒置資產折舊	2,034	503
各項攤提	32,407	27,66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307	10,28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49)
存貨盤盈	( 360)	( 6)
存貨盤損	803	318
處分投資利益	( 789)	( 1,781)
處分投資損失	-	1,0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1)	( 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85	856
減損損失	11,309	-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319)	4,018
遞延所得稅	( 1,009)	( 34,4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8,190)	30,288
應收帳款	( 189,643)	( 358,893)
存 貨	( 80,252)	( 46,679)
其他流動資產	( 25,695)	67,495
遞延退休金成本	( 551)	546
其他資產	-	( 1,845)
應付票據	24,520	( 10,628)
應付帳款	181,701	( 14,262)
應付費用	55,833	21,384
其他流動負債	7,951	19,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247</u>	<u>210,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 350,000)	( 330,000)
出售短期投資	290,789	334,132
其他金融資產	9,591	( 9,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562,456)	(\$ 385,074)
出售固定資產	601	5,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3)	( 154)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9,381)	( 28,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1,459)	( 413,6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減少	( 141,979)	( 87,5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69,919)
長期借款增加	131,005	81,949
發放董監酬勞	( 3,746)	( 2,760)
發放現金股利	( 82,404)	( 45,536)
員工認股權轉換	32,603	18,1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71)	( 105,752)
匯率影響數	( 3,430)	( 23,8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087	( 332,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245</u>	<u>565,9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332</u>	<u>\$ 233,2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9,715</u>	<u>\$ 25,39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1,050</u>	<u>\$ 15,3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部份	<u>\$ 80,000</u>	<u>\$ 55,127</u>
可轉換公司債	<u>\$ 248,000</u>	<u>\$ 132,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 附錄四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921224 修正)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預定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唯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15%，且每次得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0 股。

####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二、權利期間：

(一)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一般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公司得於離職當日即予以收回並註銷。

(二) 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50%之關係企業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股權人得依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三)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1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並計算至元為止。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

註 1.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票，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之股數。

註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 45 個營業日起連續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5. 遇有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者，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依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四、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1. 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五、本公司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至少一次。

####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行使後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五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921224 修正)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預定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唯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每一會計年度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4,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000 股。

####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二、權利期間：

(一)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一般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公司得於離職當日即予以收回並註銷。

(二) 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50%之關係企業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股權人得依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三)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1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並計算至元為止。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

註 1.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票, 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註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 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 與他公司合併時, 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 45 個營業日起連續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 則不予調整。

註 5. 遇有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者, 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 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 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 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 依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 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 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 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 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 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 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 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四、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1. 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 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五、本公司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至少一次。

####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 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行使後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 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 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 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簽署後, 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 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 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 均應遵守保密規定, 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 若有違反,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 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六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XC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修理服務及買賣。  
1. 石英及矽晶體。  
2. 頻率計數器。  
3. 電腦及週邊設備。  
4. 電腦程式設計、各種電腦報表及磁碟卡帶。  
5. 各種電腦自動控制設備。  
6. 通訊器材及通信器具(含衛星通訊與衛星電視 KU 頻道接受器材、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系統、傳真機)。  
7. 電化製品(電視機、錄放影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鍋、電扇等家電製品)。  
8. 電視遊樂器及其週邊設備、軟體(賭博性及查禁之電動玩具除外)。  
9. 光學儀器、科學儀器(度量衡及計量器除外)。  
(二)、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董事、監察人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原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2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寶

## 附錄七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5.01.06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權責及額度：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管理處，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部門負責保管。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後)

####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

##### (一)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二)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 (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元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未超出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時，得依避險性交易之權限操作，但仍需向董事會核備。

C.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以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

(2)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總經理決行後交由財務部執行操作。

二、由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得往來交易。

三、操作管理

(一) 操作原則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

2. 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部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計劃管理

- 1.為因應市場變化，財務部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再依據採購單位或有關部門對外幣需求狀況，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於定期編製操作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操作之依據。
- 2.定期就持有部位編製明細表，彙總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或提報董事會。

(三)作業管理

- 1.交易人員依據核定計劃表及授權範圍與銀行進行交易契約的簽訂或下單買賣。
- 2.交易人員下單買賣後，依據實際成交單據，進行確認並填寫成交單。
- 3.交易人員與往來金融機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交易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單，應依序記錄存檔，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以備各相關主管及部門查核。
- 4.各種外匯交易之帳務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對於交易人員與交易控管、風險管理人員之間應有適當之分工。
- 二、與交易銀行之契約簽訂應依公司用印辦法辦理。
- 三、交易人員不得私自進行未經授權之操作。
- 四、每筆交易應由財務部覆核及處主管核准。此外並要求往來金融機構定期彙報所有交易資料。
- 五、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的程序應有適當之控管並有完整之書面記錄憑證。
- 六、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九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所承受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管會，且至遲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之定義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 2/3 董事出席半數以上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事項，得經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先行作業，事後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備，子公司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九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上述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5.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並評估其價值。

二、財務部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三、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鑑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二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應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十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協力廠商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基於下列需要，向本公司要求貸放資金，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二)、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配合本公司之營運需要，致有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個別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貸與總額如屬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5% 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者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貸款到期時應即清償本金及利息，惟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長核准呈報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應檢附貸與對象之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提出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部就其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計息利率、期限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三)、本公司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應辦理質權或押權之設定，以確保公司債權，如債務人可提供相當之財務及信用為保證，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免。
- (四)、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貸公司名稱、金額、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相關信用狀況，且需依一

- 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異常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逾期未償還且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亦應立即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需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子公司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3.03.22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擬訂股東會議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於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二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61,987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94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三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006.04.1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林進寶	2004.06.24	3年	4,422,716	2.91%	4,909,267	2.60%
副董事長	許德潤	2004.06.24	3年	2,605,216	1.72%	2,627,157	1.39%
董事	郭發金	2004.06.24	3年	834,230	0.55%	841,355	0.45%
董事	林萬興	2004.06.24	3年	3,828,663	2.52%	4,295,435	2.27%
董事	葛天縱	2004.06.24	3年	1,080,650	0.71%	833,432	0.44%
董事	郭修勳	2004.06.24	3年	1,924,900	1.27%	2,118,276	1.12%
董事	郭讚雄	2004.06.24	3年	1,031,432	0.68%	1,042,637	0.55%
獨立董事	沈慶芳	2004.0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明智	2004.06.24	3年	150,000	0.10%	395,605	0.21%
監察人	楊明修	2004.06.24	3年	1,687,379	1.11%	1,116,366	0.59%
監察人	楊渡安	2004.06.24	3年	1,942,425	1.28%	1,637,518	0.87%
獨立監察人	余標憲	2004.06.24	3年	723,926	0.48%	796,652	0.42%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1,336,551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133,655 股  
 截至 2006.04.1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667,559 股  
 截至 2006.04.1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2,753,884 股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不計入董監事持股。